

附件2

110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

- 1、 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，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，補正期限為 110 年 8 月 20 日止。(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，請務必注意！)
- 2、 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，請於☐打勾：
 - (1) ☐申請單。
 - (2) ☐戶籍資料(選手)：
 - ☐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)；
 - ☐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。
 - (3) ☐身分證明(教練)：
 - ☐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 - ☐該項運動 C 級以上教練證影本
 - ☐本人身分證影本。
 - (4) ☐獎狀或成績證明：
 - ☐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 - (5) ☐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：
 - ☐秩序冊封面
 - ☐競賽規程
 - ☐該隊隊職員名單
 - ☐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。
 - (6) ☐文件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 - (7) ☐申請全國/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有加註「縣市/國家名稱」。
 - (8) ☐國外原文秩序冊，有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：
 - ① 賽會名稱全銜。
 - ② 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
③ 隊職員名單(申請人姓名)。

④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。

(9) ☐ 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
① 申請單。

② 證明文件。

☛ 選手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(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。

☛ 教練：

A.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
B. 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。

C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③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④ 秩序冊。